

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	国合品控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薛静妮
项目名称	国合品控（上海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	检测类型	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3 号厂房		
项目组人员	陈城、董志伟、姚友平、陈枫、谢梦霞、浦龚炯、刘鹏达		
现场调查人员	董志伟、谢梦霞	现场调查时间	2024. 3. 20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	陈康、刘鹏达、王童、董志伟	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	2024. 5. 9-5. 11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	薛静妮		
评价结论	<p>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、高温、滑石粉尘、其他粉尘（塑料粉尘）、其他粉尘（塑料燃烧烟尘）、臭氧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氮氧化物、氯、甲醛、乙醛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盐酸、氟化氢、乙酸、磷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过氧化氢、五氧化二磷、氨、氰化物、甲苯、丙酮、四氢呋喃、正己烷、乙酸乙酯、异丙醇、二甲苯、正丙醇、正丁醇、戊烷、石蜡烟、甲醇、乙腈、重铬酸盐、塑料热解气、乙醇等。本次评价检测结果表明，在正常生产条件下，建设项目各作业岗位检测点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的限值要求，所检岗位（检测点）接触物理因素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设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物内功能布置、设备布局、辅助用室、个人防护用品、职业健康监护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等规定的要求。</p> <p>建设项目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：①建设单位样品制备点未设置局部排风设施。②建设单位危废间、试剂间未设置喷淋洗眼装置。</p> <p>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，如能认真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</p>		

法律法规，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，持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，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力度，则该项目在现有工艺和设计产能的情况下，基本能达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。

现场的图像影像



注：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。